

关于做好诚毅学院大学生导师考核及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（院）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大学生导师制实施方法》（学综〔2017〕13号）和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2019-2020学年大学生导师聘任通知》（学综〔2019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做好大学生导师考核及聘任工作的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工作：

1、考核对象：2019-2020学年学院聘任的大学生导师

2、考核内容：根据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大学生导师制实施方法》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，着力考核其是否做好“教书育人”工作，在思想引领、学业辅导、科研指导、职业规划是否有所作为，每位导师需填写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大学生导师年度工作考核表》。

3、考核结果

(1)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(2) 考核合格者，由学院给予工作补贴（因疫情原因，本学年导师工作补贴发放5个月）。

(3) 各教学系（院）于11月25日（周三）前将考核结果、公示材料、每位导师的《考核表》（一式两份）报学工部，由学工部汇总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，学生导师的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、评优评奖、职称评审挂钩。

4、考核要求

(1) 请各位导师高度重视考核工作，结合所带班级实际情况，认真做好工作总结。

(2) 各教学系（院）要通过考核工作，寻找差距，取长补短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。

二、聘任工作

各教学院系根据要求，以及学生班级与导师实际情况，组织遴选2019级、2020级学生班级导师（工作需要的，可跨年级兼任），并于

11月25日（周三）前将大学生导师名单（EXCEL表格需含所带专业/班级、学生数、导师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称等字段）报送学工部，由学院统一聘任。

附件1：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大学生导师考核表》

附件2：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2019-2020学年大学生导师聘任通知》（学综〔2019〕32号）

诚毅学院学工部

2020年11月17日